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2012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50,721.33平方米、154,11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分别为G14316-0104、G14321-011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两块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分别以人民币39,850,000元、67,700,000元取得两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宗地编号：G14316-0104

- (1) 宗地所在位置：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
- (2) 土地面积：50,721.33平方米
- (3) 出让年限：30年
-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建筑面积：145,900 平方米

(6) 成交价格：39,850,000 元

2、宗地编号：G14321-0112

(1) 宗地所在位置：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

(2) 土地面积：154,111.36 平方米

(3) 出让年限：30 年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建筑面积：270,200 平方米

(6) 成交价格：67,700,000 元

3、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上述土地需缴纳的价款 107,550,000 元全部由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及业务发展所需的土地。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成功，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3）02 号（NO:0000393）
- 3、《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3）04 号（NO:00003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